

河南

近代大事记

1840~1949年

河南人民出版社

编 纂 说 明

一、《河南近代大事记》择要收录 1840 年鸦片战争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河南史事。各段素材分别由下列同志收集：

1840——1850 年，刘永之、王天奖；

1851——1870 年，王天奖；

1871——1894 年，邓亦兵；

1895——1919 年 5 月，王天奖、周源；

1919 年 5 月——1927 年 7 月，庞守信；

1927 年 7 月——1937 年 7 月，王全营、苏丽湘；

1937 年 7 月——1949 年 10 月，冯文纲、韩庆起、孙庚午。

随后由下列同志考核、整理、补充、写出各段大事记稿。从文字到内容均各负其责：

王天奖——1840 年至 1919 年 5 月段；

庞守信——1919 年 5 月至 1927 年 7 月段；

王全营、苏丽湘——1927 年 7 月至 1937 年 7 月段；

冯文纲——1937 年 7 月至 1949 年 10 月段。

二、本书采用编年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同一事件，作适当的（一般是当月）集中，系于主要事件发生时日之下。

三、书中所收条目，原则上应以发生于河南省境内的，对河南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反映某一时期、某一阶段特点或新生事物萌芽的大事、要事、首事为主；考虑到地方史志工作者的参考便利，其外有关事件亦酌加收辑。

四、记时（年、月、日）均用公历，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因为在清朝统治时期全国通用农历，故有关条目均附注农历。民国成立，南京临时政府通令全国，废除农历，改用阳历，故后此各条只系阳历，不再加注农历。民国前各条，文中用汉字书写月、日者，均指农历；用阿拉伯字书写者，则为阳历。

五、从清朝至新中国建立，河南部分府、州、县的地名以及府、州的建置均有变化。特于书末附加《新旧地名对照》和《晚清河南府州领属州县》，文内概不加注，避免累赘。

六、近代河南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十分频繁，但因现存的文献资料绝大多数均出自统治阶级之手，所以有关记载均充满了诸如“盗贼”、“土匪”等等诬蔑性词语，特别是民国以后，有关河南“盗匪”的记载或报导更是触目皆是。这等所谓“盗匪”，情况比较复杂，由于记载简略，其真实性有许多不易判明。其中有确实被地主豪绅操纵，肆意烧、奸、抢、杀，顽固对抗革命，残酷危害人民者，文中即以“土匪”称之；有劳动人民为了求得生存权

利，用暴力手段反抗官府、地主豪绅或帝国主义侵略者，文中即称之为“起义”或“起事”；破产农民、手工业工人为饥寒所迫，起而从事“劫富济贫”的活动，或者资料欠缺，一时难以判明其性质者，一般以“民间武装”或“绿林武装”称之。民国以后，小部的所谓“土匪”多如牛毛，记不胜记，影响不大者均舍而不录。

七、历史事件一般均按其发生时日系列，部分只见于报刊或政府谕令而难以考知其准确日期者，只能系于见报或颁令日期之下，而以“报载”、“上谕称”等形式记述；部分月、日亦难以指明而仅知其季节者，记以春、夏、秋、冬；即季节亦未及考明者，则汇列于是年之末。

八、近代河南自然灾害频仍、严重，本书仅录其破坏性较大者，或在自然界较为异常者，一般性的不录，或仅作综合性的记叙。每遇灾年，从中枢到地方政权时有“赈济”、“蠲缓”之通告，但绝大多数均属空文，偶有见诸事实者，亦是杯水车薪。故凡属此类谕令，一般均舍而不录。

九、本书力求比较全面地反映鸦片战争后百十年间河南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和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发展变化的大体历程，但因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等领域突发性的事件较少，难以用编年系事的形式作足够的反映，只好于各个时期择要辑录若干统计数字，如人口、土地、产量、各阶级户数、口数、占地数、地租额、工矿企业数、社会团体数，等等。这些统计数字大都出于官方（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很不准确，缺乏科学性。如人口统计一项，在清代几乎年年都由州县报省报中枢，“户科名册，半属伪造”（民国《续安阳县志》卷10页2）。土地一项，由于历史的原因，河南许多州县均有“大亩”（大地）、“小亩”（小地）之别，前者一本明初所定粮册（黄册）套定，往往与实有耕地面积——也就是官府实际据以征收钱粮的“小地”，差距很大，各县“上行造报，则以大地以投黄册，下行征派，则由小地以图均平”。有二亩以上或七八亩耕亩折合大亩一亩者，部分山区，且有二三十亩折合粮亩一亩者。如陕州（陕县），清代官府上报粮亩为21.7万亩，据1935年查报，实有耕地90万亩以上。再如民国时期各种有关农村经济情况的统计材料，习用“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等词，都很不确切，所谓“自耕农”中包含有地主、富农和不租佃的少地贫农，“半自耕农”甚至“佃户”中也包含有不同数量的租佃富农。因此，类似统计数字仅有相对意义，主要供横向（与他省）或纵向（前后）比较之用。

十、本书是在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编写的。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省内一些部门的修志成果，得到河南省档案局、河南省图书馆、开封市图书馆、河南大学图书馆、河南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以及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的热情支持；1987年，省内地、市、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和各厅局专志编写组的一些同志，曾对本书部分初稿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订正和补充意见。全稿编定后，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又筹出大笔经费，使之正式出版。对于所有这些同志和单位，特别是对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会，我们深表感谢。

十一、涉及近代河南史实的公私记载至为繁多，过去又未曾系统地收集整理；这些文献资料大都散在外省，由于种种原因，翻阅不易；本书成书的时间比较仓促，参加此项工作的同志又各有其他任务，而且水平有限，这就使得本书不仅在史实上多所遗漏，就是在

体例和内容上也存在着不少缺点。恳切地希望各方面同志加以指正和补充。

编者

1990年8月

目 录

1840 年(道光二十年)	1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	1
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	2
1843 年(道光二十三年)	4
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	5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	6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	7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	8
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	9
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	10
1850 年(道光三十年)	10
1851 年(咸丰元年)	11
1852 年(咸丰二年)	12
1853 年(咸丰三年)	13
1854 年(咸丰四年)	17
1855 年(咸丰五年)	19
1856 年(咸丰六年)	22
1857 年(咸丰七年)	24
1858 年(咸丰八年)	26
1859 年(咸丰九年)	29
1860 年(咸丰十年)	31
1861 年(咸丰十一年)	35
1862 年(同治元年)	40
1863 年(同治二年)	47
1864 年(同治三年)	51
1865 年(同治四年)	53
1866 年(同治五年)	57
1867 年(同治六年)	61
1868 年(同治七年)	64
1869 年(同治八年)	66
1870 年(同治九年)	67
1871 年(同治十年)	67

1872 年(同治十一年)	68
1873 年(同治十二年)	69
1874 年(同治十三年)	71
1875 年(光绪元年)	73
1876 年(光绪二年)	74
1877 年(光绪三年)	74
1878 年(光绪四年)	76
1879 年(光绪五年)	78
1880 年(光绪六年)	79
1881 年(光绪七年)	79
1882 年(光绪八年)	80
1883 年(光绪九年)	80
1884 年(光绪十年)	81
1885 年(光绪十一年)	82
1886 年(光绪十二年)	83
1887 年(光绪十三年)	84
1888 年(光绪十四年)	85
1889 年(光绪十五年)	87
1890 年(光绪十六年)	88
1891 年(光绪十七年)	89
1892 年(光绪十八年)	89
1893 年(光绪十九年)	90
1894 年(光绪二十年)	91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	93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	94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	95
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	96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	98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	100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	102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	104
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	107
1904 年(光绪三十年)	109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	113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	117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120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	125

1909 年(宣统元年)	129
1910 年(宣统二年)	135
1911 年(宣统三年)	139
1912 年(中华民国元年)	144
1913 年(民国二年)	153
1914 年(民国三年)	161
1915 年(民国四年)	157
1916 年(民国五年)	171
1917 年(民国六年)	176
1918 年(民国七年)	179
1919 年(民国八年)	183
1920 年(民国九年)	189
1921 年(民国十年)	197
1922 年(民国十一年)	203
1923 年(民国十二年)	211
1924 年(民国十三年)	219
1925 年(民国十四年)	227
1926 年(民国十五年)	244
1927 年(民国十六年)	257
1928 年(民国十七年)	272
1929 年(民国十八年)	279
1930 年(民国十九年)	287
1931 年(民国二十年)	294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	305
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	312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	320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	326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	332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	335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	342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	355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	365
1941 年(民国三十年)	378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	391
1943 年(民国三十二年)	405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	418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	431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	444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	460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	474
1949 年(民国三十八年)	492
附录 晚清河南府州领属州县	509

1840 年 (道光二十年)

6 月

是月 英国向中国发动的侵略战争——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

8 月

27 日 (八月一日) 湖北地方当局此前曾奏报清廷称：鄖阳等地发现民间秘密会社揭帖，内有陕西秦公密札各处同党，于八月十五日至河南洛阳会楚仲王议事。为此，清廷特于日本谕令河南巡抚牛鉴等派人查察。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4 月

6 日 (三月十五日) 直隶为防备英军侵入而加强海防，清廷命河南、山西拨银 50 万两解往使用。9 日 (十八日) 清廷复命河南官府迅速打造台炮 50 杆，购长白蜡杆 3000 根，解送浙江前线，以应抗击英国侵略军之急需。在此前后，河南均有大批武器、火药解送东南各省，仅送往福建的火药就达 20 万斤。

8 月

2 日 (六月十六日) 黄河决于祥符县张家湾。次日，开封南城为回溜冲破，大水汹涌入城，水灌达五昼夜，人民受灾极重。10 月 (廿四日)，黄水大溜转移，但开封全城仍浸黄水达八个月。29 日 (七月十三日)，黄河水一股绕开封西南下注，一股向东流去。

均经归德、陈州两府流入江苏、安徽境内。祥符、郾城、上蔡等 43 州县被淹，灾害极重，有全村数百家不存一家者，有一家数十口不存一口者，黄河故道断流。

15 日（二十九日）至 26 日（七月初十） 清廷陆续谕令东河河道总督文冲、大学士王鼎、通政使慧成、已革两广总督林则徐堵治黄河。

9 月

是月 清廷因东南沿海敌情紧急，调河南兵勇驰援。睢州捻党首领刘天保时为光州营都司，在州境募集部众 500 人（均为旧日捻党）开赴浙江宁波抗击英国侵略军。后移驻慈溪城西。

10 月

19 日（九月五日） 清廷以鄂顺安署河南巡抚（旋实授），至 1848 年 9 月 13 日（道光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因事革职离任。

是年 一些州县官吏因农民反抗斗争日趋频繁，乃在城乡普办保甲，强化基层封建统治。

△ 据报，本年全省实征地丁银 2925524 两（原定额 4354543 两，后因水淹沙压，减为 360 万两左右）。

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

2 月

21 日（正月十二日） 清廷调河南士兵随扬威将军奕经驰赴杭州，抗击英国侵略军。早先进至江苏之河南士兵，也被调屯于上海、宝山两县适中地点。

3 月

27 日（二月十六日） 张家湾河堤合龙。黄河归故道，共费银 635 万余两。

是月 调至浙江反侵略前线之河南光州营都司刘天保部，奉命攻镇海。不得手，退回

慈溪防地。英军跟踪追至。清参赞大臣文蔚拒发援军，刘天保部溃散。

4 月

8日（三月二十八日） 清廷因御史吕贤基奏报，河内、修武、安阳、汤阴、封邱、浚县官府科派勒捐，人民纷集县署大堂抗议，特命河南巡抚查究。

17日（三月初七日） 清廷因东南前线军情吃紧，令河南巡抚鄂顺安选派精兵千名赶赴浙江，交奕经等差遣。7月，又因英国侵略军突入长江，清廷令鄂顺安派南阳镇总兵都勒丰阿率兵千余人去江苏扼守清江浦。

8 月

29日（七月二十四日） 中英双方全权代表在南京签订近代中国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江宁条约13款。

9 月

捻党在豫、皖边之永城、鹿邑、亳州一带击败清兵。泌阳捻党邓韩玉等百余人，在豫、鄂边境州县进行“劫富”和抗官活动。

10 月

4日（九月一日） 捻党马宗禹等百余人于是日——9日（六日）在息县、沈邱一带令地主富人交钱、布。另有苏北捻党纵红等在息县马里店一带活动。清廷因谕令前调江苏清江浦之河南南阳镇总兵都勒丰阿率所部1000人即回原防，加强防守。

17日（九月十四日） 纵红等折入永城、亳州交界处，驻屯麻家集。

11 月

6日（十月初四日） 清廷令苏、皖、豫三省分派兵勇四面“兜剿”。

27日（九月二十四日） 清廷因御史黄赞汤奏陈河南、山东“盗贼肆扰”，命当地当局实力查拿，如地方官吏查缉不力，即严行参办。

12 月

是月 光山县捻党首领胡全堂等率领捻众至湖北黄安活动，后又返回光山、罗山一带。

是年 安阳县地震数日，房屋倒塌甚多，人民露宿。

△ 据报，全省实征地丁银 3569294 两。（以下各年，大体上均在 300 万两上下，不一一列载。

1843 年(道光二十三年)

3 月

24 日(二月二十一日) 清廷因河南汲县、陕州等地连续发生截官劫银事件，谕命河南官府加强镇压。

7 月

23 日(六月二十六日) 沁河、黄河盛涨，大溜涌注，直冲中牟下汛八堡新修堤坝，至九堡无工之处，河堤塌宽 100 余丈，后扩至 360 余丈，大溜直趋朱仙镇，豫东、皖北各州县受灾极重。加上上次漫溢，自中牟至仪封一带，宽约 60 余里，长逾数倍之土地均被沙压，村庄庐舍荡然无存。仅通许一县，抛荒良田即达 8 万多亩。9 月 10 日(闰七月十四日)，清政府命工部尚书廖鸿荃前往河东，会同东河河道总督钟祥督办中牟大工。

8 月

27 日(闰七月三日) 清廷因开封积水未消，谕令乡试改在十月举行。9 月 18 日(闰七月二十五日)又谕令武乡改在次年三月举行。

31 日(闰七月七日) 直隶、河南、山东三省交通驻防军会哨章程决定：每届冬令，直隶大名镇、河南河北镇、山东曹州镇，各选带副将、守备、弁兵亲往三省适中之地会哨一次。基本营员改为隔月会哨一次，专汛员弁仍按月巡哨。每次会哨俱互换印照，结

报查考。并饬各州县协同营汛查缉，进一步加强对人民的防范和镇压。

9 月

15 日（闰七月二十二日） 御史陈坛奏报：河南彰、卫、陕、汝等地捻党活动甚烈。

是年 意大利米兰方外传教会人卫辉府传天主教。本年省内已有天主教民 2000 余名。

·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

4 月

是月 河南、江苏、山东边境捻党李佩章、李春洪等人武装贩运私盐，抵抗官府，驻军无力镇压。

8 月

29 日（七月十六日） 清廷据户部陈奏，添足工费银 450 万两解供中牟河工需用，因命钟祥、鄂顺安等密筹治河事宜。9 月 11 日（二十九日），复令钟等克日兴办中牟大工。至次年 2 月 2 日（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牟河工合龙，共用银 1259 万余两。全黄悉归故道。

10 月

13 日（九月二日） 因河南忙于督办中牟大工，清廷谕令本年武科乡试改在明年农历二月举行。

11 月

11 日（十月初二日） 清廷公布谕旨，同意天主教弛禁。

是年 自 1839 年后，林县一带官府借筹措河工物料之名，连年加派于民间，人民不堪重负。本年，林县北部各村组织连庄会抗交，官府只好免征。

△ 法国天主教会因河南教民渐增，特于南阳靳岗建立总堂，统管河南全省天主教传教事务（前此河南归南京教区兼管），成了该教在华四教区之一。

△ 鄆陵、柘城、永城、安阳、临漳、内黄、延津、商邱、夏邑、辉县、封邱、考城、汤阴、孟县受水或雹灾。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

5 月

14 日（四月九日） 清廷谕河南巡抚鄂顺安等：据湖广总督奏报，有湖南人谢致良等在开封传播青莲教，城门贴有“任洗心堂”条子，著即密查。鄂顺安复奏，称谢致良已拿获，据供拜湖北陈依精（陈文海）为师，传徒聚众，因杀之。

7 月

是月 冀、鲁、豫边境开州、濮州、曹州等地捻党众多，组成武装大队，拥有枪炮，公然与官府对抗。

是年 河南捻党千余人进入湖北应山县与清军作战。

△ 全省征得田赋银 3730213 两。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

5 月

14 日（四月十九日） 清廷因前有新乡县民贾学彦等散发匿名揭贴，并聚众闹闹县署，要求少纳钱粮，殴伤官长，本日特令鄂顺安严予惩办。

8 月

14 日（六月二十三日） 清廷因河南捕务废弛，“盗贼横行”，再次令河南当局加强镇压。

11 月

是月 新乡一带秋禾大熟，丰收在望之际，10 月、11 月之间连绵淫雨四十余日，沙河、漳河、沁河、卫河皆暴涨，安阳、浚、汲、河内等十余县被水淹；秋禾损失殆尽，民大饥。豫西一带多有旱灾。

12 月

3 日（十月十五日） 巡抚鄂顺安奏报商丘等豫东 13 州县被淹。

是年 罗山捻党首领赵廷群、傅九功、胡全堂等人在道光十八、十九年间率众活动于该县青山店、潘新庄、周党一带。本年傅、胡为官府杀害。部众在赵带领下势力扩大至汝南、正阳、息县、新蔡等县。此为河南南部捻党前驱。

△ 春夏间，安阳、临漳、武安、涉县、汲县、新乡、辉县、获嘉、延津、修武、温县、原武、阳武等地因久旱欠收。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

2 月

4 日（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植物学家吴其濬逝世。吴，固始人，为清代状元。

9 月

21 日（八月十三日） 省内许多州县夏秋又大旱。清廷命江苏、安徽等省办米运豫，沿途免其征税。至次年 8 月始重新征税。

是月 省内许多州县自上年夏秋起因旱致两季无收，被灾区域人民十室九空，多以树皮草根为主。农历九月，开封一带才得透雨。

10 月

是月 夏邑捻党首领张三胖等率众闯抢官署。山东捻军进入河南活动，并至开州地方勒令当铺缴交银钱。豫东一带灾民在商邱、夏邑捻党郭声海、郭狗毛等人率领下也活动频繁。清廷因河南饥民遍地，捻党将有燎原之势，故严饬豫、鲁、直三省督抚协同“兜剿”。

11 月

3 日（九月二十六日） 清廷命各省整顿保甲，防范人民反抗。1850 年底重申此令。

是年 省内捻党更为活跃。永城捻党首领冯震率众占李家口、岳家集等地，东兴集李月、赵元深等部联合，有众四五百人。在睢州，张二虎聚集贫苦农民，夜聚明散，抗交钱粮，被知州陈蕻镇压。正阳有徐文田、徐心田等聚众反抗。武陟有武生李长青等聚众抗粮，殴伤兵役。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2 月

5 日 (正月初一日) 商城廩贡生林翠蛟, 率乡民竖旗造反, 占豫鄂边境重镇宣化店。该县地主乡团首周祖颐率队来攻, 林失败自杀。

4 月

17 日 (三月十四日) 阳武团练首彭凤池、李昌等人, 以差徭过重, 聚众围城。经调解后散云。

9 月

13 日 (八月十六日) 清廷因鄂顺安于本省赈务及贾鲁河河工办理不善, 予以革职, 以潘铎为巡抚。

10 月

19 日 (九月二十三日) 清廷因本年河南省秋收较丰, 命河南巡抚督饬州县官吏买补粮食, 使各处常平仓达到原储粮额。旋又命潘铎采买粮食接济京师、江苏。

是年 各地六月后大雨, 光山大水, 庐舍淹没倒塌无数; 正阳大水, 淮河漫溢, 两岸陆地行舟; 汝河北岸房屋倒坏大半, 谷禾漂没殆尽; 信阳大水, 沿河房屋倒塌, 人畜淹没漂流无数; 武陟大饥, 饿殍载道; 夏邑地震, 釜瓮有声。其他如永城、虞城、夏邑、息县、祥符、宁陵、新蔡、项城、睢州、商丘、鹿邑、柘城、考城、杞县、通许、密县、阳武、汝阳、汤阴、洧川、陈留、尉氏、中牟、兰仪、郑县、荥泽、汜水等五十州县均受涝歉收。

△ 孟县人民因官府借修河堤为名, 每亩苛敛 240 文, 群集县署反抗。为首者张来法 (监生) 被当局捕送开封。

△ 本省财政支出银 267.4 万两。